《平阳县关于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制造强省战略，推动制造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以千亿工业强县为发展目标，切实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加快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若干政策措施。

一、强化创新驱动发展

1.进一步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建设。新认定为国际、国内、省内、市级首台（套）产品，在上级补助的基础上分别再给予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和25万元奖励，不受地方综合贡献度限制。新认定为省级新材料首批次项目给予50万元奖励。通过验收的省重点技术创新专项、省高新技术产品项目、温州市技术创新重点项目，分别给予每项10万元、5万元、5万元奖励。通过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鉴定的项目，给予2万元/个奖励（同一年度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3个）。获得省级优秀工业新产品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获得“浙江制造精品”的企业，每项给予10万元奖励。

2.加大创新载体梯队培育。新认定的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级产业创新中心分别给予1000万元、300万元奖励。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300万元、30万元、10万元奖励。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给予1000万元、500万元、100万元奖励。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10万元奖励。新认定的省级重点企业设计院给予30万元奖励。新认定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分别按照国家级800万元、国家地方联合500万元、省级300万元、市级10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其中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按项目建设进度分段拨付。新认定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新认定的省级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体（牵头单位），给予50万元奖励。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

二、提速产业动能转换

3.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首次认定符合条件的规上战略性新兴企业，保持两年在库的，奖励10万元。滚动建立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重点提升库，对当年提升库内企业实现战略新兴产业年主营业务首次超3000万元且增速超20%的，奖励30万元。

4.全力提升产业链服务能力。支持印包装备等重点产业领域在关键装备、核心部件、控制系统、基础材料、软件系统、生产工艺等开展技术攻关，支持其开展协同发展，改进提升制造工艺和产品品质。按照“轻量化智改+样本化推广”的模式，支持印包装备(塑编)等行业企业实施轻量数字化改造，按数字化改造费用的5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最高50万元。以上受奖励金额不受该企业上年度地方综合贡献额限制。

5.深入实施两化深度融合。支持规上工业企业开展“两化融合”应用,包括企业信息化改造、工业APP开发、云服务研发等信息化项目，其信息化设备采购及软件支出等实际投资额达到50万元以上，在合理工期内竣工按项目实际投入总额的20%给予补助，对属于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业的企业，补助标准提高2个百分点，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通过省级、市级两化融合示范试点企业（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项目），分别奖励20万元、15万元。新认定的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企业）、个性化定制示范企业、网络协同制造示范企业，按照国家级、省级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新认定的省、市级上云标杆企业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定的企业奖励15万元。

6.抢抓数字经济发展机遇。新入选省电子信息产业百家重点企业的，奖励20万元。通过软件能力成熟度CMM（集成CMMI）三级、四级、五级认证的企业，按实际认证费用的50%分别给予不超过10万元、30万元、50万元的奖励。首次通过IT服务管理体系ISO20000、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27001/BS7799、服务提供商环境安全性SAS70等以上三类认证的规上工业企业，分别给予2万元的补助。新列入省级重点领域首版次软件产品奖励50万元。新列入国家、省级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大数据应用示范企业的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新认定的市级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奖励50万元。

7.加快布局5G网络。引导制造业企业开展生产线5G改造，在生产区实现5G网络连续覆盖，具备清晰5G应用发展规划的，按硬件、软件和流量资费等实际投资的30%给予不超过500万元的补助。新认定为5G融合应用示范项目的奖励50万元。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信息消费体验中心，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10万元。

8.深入实施机器换人。工业企业机器换人项目备案后，两年内实际完成设备投资额在200万元以上的，按投资额分段给予补助，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对实际投资额在200万元（含，下同）-2000万元（不含）的项目，按实际投资额10%的补助，超出2000万元部分，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给予15%的补助。对经县小微园办准入评审、在小微企业园内生产经营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购置金额大于50万元的生产设备，参照机器换人政策给予补助。规上企业技改项目验收后予以兑现补助，规下企业验收通过后当年或次年上规后予以兑现（逾期不再补助）。

9.加快实施绿色制造。对开展以能源高效化、生产清洁化、废弃循环化为重点的年节能量30吨标准煤以上或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4%以上的绿色改造项目，按生产性设备与信息化投资在100万元-1000万元的、1000万元-1500万元的、1500万元（含）以上的,分别按实际投资额的12%、14%、17%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新列入市级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奖励。新列入省级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设计产品的，分别给予200万元、50万元、30万元、15万元奖励，列入国家级的加倍奖励。获得省级、市级节水型企业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奖励。获得省级节水标杆企业的按规模分四档分别奖励，A档10万元、B档6万元、C档3万元、D档1万元。对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并通过省级、市级审核验收合格的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奖励。支持节能改造诊断咨询服务，根据诊断数量、完成质量、数据填报、企业反馈等方面情况，对节能诊断服务进行验收，达标完成的，按每份节能诊断报告5000元的标准，给予服务机构相应补助。深化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支持企业开展绿色产品认证，对首次通过绿色产品认证的企业奖励20万元，每增加一张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再奖励2万元，最高限额30万元。对为主制修订绿色制造国家标准（含绿色产品评价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的企业分别奖励50万元、15万元。

10.大力实施智能化改造。开展智能化改造诊断咨询服务，按完成诊断服务（以出具智能化改造诊断报告为准）个数奖励给予服务机构1万元/个奖励；按完成初步方案设计方案给予服务机构奖励，数字化车间（智能生产线）5万元/个、智能工厂10万元/个。经备案登记且实际投资额500万元（含）以上的智能化改造项目，按网络软硬件、设备实际投入给予20%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奖励。列入国家、省级、市级智能制造（含“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试点示范项目的，按照级别分别给予智能设备和软件实际投资额35%、30%、25%的奖励，国家级最高奖励2500万元、省级最高奖励2000万元、市级最高奖励1000万元。规上股改企业智能化改造项目、列入省经信厅“四个百项”重点技术改造示范的项目，在不超过最高补助标准的前提下，在原有基础上再加两个百分点的补助。对国家级、省级产业链协同创新、工业强基工程（重点产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等项目已获得省级以上财政资金支持的，我县在上级补助基础上再根据智能化技改政策给予补助；同一个项目符合我县多项技改补助标准的，就高享受补助。

四、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11.助推企业提档升级。对首次上规的（含新建投产项目）工业企业，给予三年一定比例的地方综合贡献度奖励。上规当年以上规前一年地方综合贡献度（指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为基数，超出部分的地方综合贡献度100%奖励企业，其中新建上规的工业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的奖励（换壳重组的企业除外），后两年以前一年地方综合贡献度（指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为基数，每年给予新增地方综合贡献度的100%给予奖励，每年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当年新上规企业亩均评价定档B类及以上。从2020年开始对获得市级“最美工厂”的企业奖励10万元，获得县级“美丽工厂”的企业奖励5万元。对当年评为省企业管理标杆企业创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的企业，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5万元。

12.培育骨干龙头企业。从2020开始新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100万元。新认定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单项冠军产品、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分别奖励300万元、150万元、100万元，其中平阳首个获得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奖励500万元；以上奖励不受认定时间限制，不受地方综合贡献度限制。新认定的省级隐形冠军企业、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原隐形冠军培育企业已享受过政策的不再重复享受)，省级隐形冠军复评结果优秀且未享受过隐形冠军政策的给予奖励50万元（以上冠军企业不受地方综合贡献度限制）。新认定的省创新型示范中小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每年评选资源效益奖企业30名（1-10名各奖励30万元，11-20名各奖励20万元，21-30名各奖励10万），企业当年在本县销售收入超过4亿元、10亿元、20亿元授予企业经营者荣誉称号，分别奖励3万元、5万元、10万元并授予奖章；对当年度获得资源效益奖企业的高管及优秀员工（原则上连续缴纳社保费一年以上）的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就学（公立学校）予以照顾统筹安排；当年度获得资源效益奖及、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亩均评价定档A类。当年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对列入平阳县百亿龙头工业企业培育名录的对象实施差别化的要素扶持政策。

 13.支持企业军民融合发展。本地企业承接部队军用技术转移并实现项目产业化的，按照转移军用技术合同金额的20%，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补助。新获军工“三证”的，每证补助20万元。获国家级、省级军民融合特色产业示范基地（园区）称号的分别奖励500万元、100万元；首获国家级、省级军民融合示范企业或省级军民融合科技协同创新示范平台称号的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50万元。

五、加快数字化变革

14.鼓励产业大脑揭榜挂帅。对成功揭榜挂帅省级产业大脑建设试点的建设单位（企业），给予一次性200万元奖励；试点在全省应用推广的再给予一次性300万元奖励。对成功揭榜挂帅省级数字经济系统应用场景，并部署在省市级数字经济综合应用门户上的建设单位（企业），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对列入省级新智造试点的行业，试点期间每年给予500万元专项经费支持。

15.支持产业大脑建设运营。对省级产业大脑试点的建设运营单位（企业），视运营推广情况（服务企业数、连接设备数或数据采集点等）按实际运营费用最高50%、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年给予补助。对采用产业大脑部署特色应用的企业，按各单项应用的实际投资额的3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给予补助。

16.推进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新认定为省级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的奖励50万元。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研发投入在200万元以上（含）且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6%以上的，按实际研发投入的15%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的补助。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主导制定完成国际、国家、行业（团体）、地方标准的，分别奖励150万元、50万元、30万元、20万元；参与完成国际标准制定的，奖励30万元；牵头开展国家、省、市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分别奖励30万元、25万元、15万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需征求意见）首次通过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的企业，给予实际认证费用50%、不超过15万元的补助。（责任单位：市国家保密局，需征求意见）

17.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新入选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分别奖励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制造业企业接入、使用市级以上行业级、区域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的，按照当年合同金额的30%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补助。新建成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的奖励200万元。

18.加快“未来工厂”建设。新认定的省级“未来工厂”、省级“未来工厂”培育名单、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市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的企业，分别奖励5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其中平阳县首家认定的省级“未来工厂”奖励800万元；以上奖励不受认定时间限制，不受地方综合贡献度限制。

五、提高产业平台支撑力

19.做强重大产业平台（请发改部门补充）。

20.创建公共创新平台（请科技部门补充）。

21.提高小微企业园运营管理水平。对亩均税收达到30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园（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折算1亩）给予运营管理单位奖励，奖励额度为园区环比新增地方综合贡献度，连续奖励最多3年；无配套和物业管理的园区不予奖励。获得市级小微园绩效评价A档、B档的分别给予申报单位20万元、10万元奖励。首次评定为省级五星、四星级、三星级小微企业园的，分别给予运营管理机构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奖励。同时获得绩效评价（A、B档）和星级评定（三、四、五星级）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奖励。完成小微企业园数字化建设并达到规范级要求的，给予运营管理机构30万元补助。

22.加快省级产业平台建设。针对新入驻平阳省级产业平台规划范围内的县外企业或机构，且申请用地面积 15 亩及以上，符合县招商引资相关项目认定，并满足相关投资强度要求，实行差别化地价（建设用海价格）政策，对经认定且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温州市领军企业、温州市高成长型企业和外商投资项目（外资占比超50%），用地（用海）出让起始价格可按不低于工业用地（用海）片区指导价评估价的70%研究确定；对符合环保要求和产业导向的传统产业，可按工业用地（用海）片区指导价确定。

六、强化要素保障支撑体系

23.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对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聚焦培育数字经济、智能装备、生命健康、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新材料等产业）等我县优先发展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用地，有效期内的市级领军企业、市级高成长型企业和县级资源效益获奖企业按项目所在地对应工业用地（用海）指导价的70%确定出让起始价，但不得低于本区域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

24.推动土地要素向优质企业倾斜。在保持工业用地性质、用途不变的前提下，积极鼓励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B类以上企业通过市场化方式盘活存量用地，提高工业用地流转效率。对B类以上企业通过司法拍卖或二级市场转让（针对建成投产已满一定年限的工业用地）等方式取得存量工业用地的并用于本企业生产经营的，自受让后次年起三年内亩产税收年均达25万元、30万元、40万元、50万元（含）的，分别按照地方综合贡献度的50%、60%、80%、10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政策享受期最长不超过3年。

25.建立优质企业腾挪安置机制。对因城市更新等原因确需搬迁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所在乡镇应按照“先安置，后搬迁”的原则落实新的发展空间；未妥善安置的，不予实施主体确认；不得因企业周边规划功能变化等理由，强制要求企业搬迁。结合产业布局规划，梳理亿元工业企业增资扩产项目用地用房需求，对于年主营业务收入超亿元且无自有工业用地的制造业企业优先由县政府统筹安排。

26.推进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引导制造业企业入园发展，推动工业园区向功能完善、空间优质、集约高效、集中治污转型，鼓励将原有旧工业园区整合提升为符合先进制造业发展需求的现代化工业园区。鼓励制造业企业利用现有工业用地，在安全允许、规划合理范围内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新增建筑面积不再补缴土地出让金和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工业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军事、航空、消防、安全、日照、停车等强制性技术规范要求的基础上，建筑容积率不设上限，下限应当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用地控制指标；建筑密度一般≤55％，特殊产业项目经工业强县领导小组会议认定后可放宽至60％；绿地率不设下限，建筑高度在满足日照分析的前提下不再设定上限指标限制。对容积率达到1.5以上且亩均税费超过20万元/亩的“空间换地”项目，新增部分第4层按照建筑面积奖励100元/平方米；第5层及以上，按照建筑面积奖励200元/平方米（规上股改企业奖励标准提高20%），奖励总额不超过200万元。

27.引导金融机构扩大企业贷款（请县金融服务中心补充）。列入省产业大脑建设试点的企业，鼓励银行机构在贷款利息、绩效考核、授信准入等方面制定个性化政策，加大融资支持。

28.加大金融和人才支持力度。企业按规定建缴住房公积金制度，大力推广住房公积金人才贷款优惠政策。入选国家、省级“引才计划”企业在实施智能化技改项目方面，优先申报国家级、省级、市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补助比例在现有政策基础上提高两个点，以上投资补助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入选省工业互联网平台名单的企业，对在企业工作满三年的首席信息官，每年给予5万元奖励；对在企业工作满三年且参与项目建设的软件工程师（程序员），每年给予2万元奖励。其中营业收入在10亿元以上的企业奖励不超过4名，营业收入在10亿元以下的企业奖励不超过2名。此项暂定连续奖励企业3年。

七、提升企业质量竞争力

29.加速实施质量标准战略。新获筹建的国家、省级质检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新获得中国质量奖及提名奖的分别奖励300万元、150万元奖励；新获浙江省政府质量奖、浙江省质量管理创新奖、“浙江制造”品牌认证的分别奖励200万元、60万元、30万元；新获温州市市长质量奖、温州市质量管理创新奖的分别奖励100万元、30万元。对通过评审方式新获得平阳县县长质量奖的，给予20万元奖励。通过非认证渠道获得“品字标”使用权限、被认定为省“品字标”企业的奖励10万元。大力推进对标达标提升行动，主导（第一起草或合并第一起草或排名不分先后，以下均同）制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市级地方标准和县级地方标准规范的企业（组织），每项给予100万元、50万元、15万元、10万元和5万元奖励；主导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市级地方标准和县级地方标准规范的企业（组织），每项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8万元和3万元奖励；主导制订“浙江制造”标准的企业（组织）每项给予30万元奖励；立项和发布时各奖励50%。新列入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并通过验收的，分优秀、良好和合格三档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和5万元；新列入市级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并通过验收的，分优秀、良好和合格三档分别奖励15万元、7万元和3万元；未分档次的按最低额奖励。对新获得省企业标准“领跑者”的企业，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对企业实验室通过CNAS实验室国家认可的，给予一次性15万元奖励。鼓励企业开展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对当年获得AAA级、AA级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企业（组织）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1万元。新获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一、二、三等奖和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的企业，分别奖励10万元、6万元、4万元、3万元。新承担工业领域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SC）、浙江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分别奖励30万元、10万元、10万元。印包装备企业主导制定完成新智造行业（团体）、地方标准的，每项分别给予奖励30万元、20万元。

30.促进知识产权产业化。对列入国家级、省级专利导航试点项目的项目实施单位分别一次奖励 20 万元、 10 万元。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新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认证或达标验收的企业给予5万元补助。“一区一廊”内单位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向国外申请且正式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件给予3万元补助，对同一发明限补助一个国家或地区。新设立的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维权中心（行业快速维权中心）分别补助50万元、30万元。对第三方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平台、温州知识产权纠纷仲裁院按照每年成功调解和完成仲裁结案案件数分别给予每件1500元、2000元的补助。实体运营公司注册地在县内的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给予40万元补助。国家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培训（温州）基地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年度考核优秀的奖励100万、合格的奖励60万元。国内发明专利授权后，对企事业单位、机关、其他组织每件一次补助 15000 元（含纳税企业通过专利申请权转移获得发明专利权）；对个人（个体工商户）每件一次补助 10000 元，且同一年度授权的专利最多补助3件；新获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专利权人分别奖励50万元、40万元、20万元奖励；新获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的专利权人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新获省专利金奖、优秀奖的专利权人奖励30万元、10万元。对县科技型中小企业以专利权质押方式向银行贷款所支付的利息给予以发贷款同期银行一年期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总额50%进行贴息，年度内单个企业申请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资金最高不超过15万元。对企业购买发明专利保险所支付的保费按50%比例予以资助，同一企业年度保费资助总额不高于10万元。经行政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奖励50万元；获浙江省专业商标品牌基地的，奖励20万元；浙江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的，奖励5万元；获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奖励5万元。

附    则

1.关于政策适用对象。本政策所指企业为注册地和财政收入在平阳县域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本文另有规定的除外）。除小微园条款外，房地产、贸易型企业（项目）、“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C类规下企业、D类企业、列入严重失信名单企业均不享受本政策全部条款（工业互联网、电子信息重点企业、企业机器换人技改、新产品、首台套、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小微园企业技改、两化融合示范试点企业、智能化改造诊断、制造业企业税收提档升级、首次“小升规”等政策C类规上企业可享受）。企业申请奖补须符合并承诺不存在严重性质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不存在未经审批擅自改变功能和当年未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未发生较大群体性事件情况。严重失信名单、“亩均论英雄”评价结果名单以奖补公示截止前政府提供的最新名单为审核节点。

2.关于奖补资金用途、拨付和兑现时间。奖补资金用于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本政策提出的奖励或补助资金如正文中无明确表述，均指县财政资金。各奖补项目组织申报时间以职能部门发布具体申报通知为准，原则上在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限时办理。

3.关于重复、叠加和进等奖励。5年内同一项目符合本政策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执行最高额，但不重复享受。同一企业不同项目符合本政策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叠加执行。本政策条款中涉及升级奖励的，按不同级别奖励标准补足级差；同一企业、同一项目享受同类政策的，按“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同一企业（个人）以同一年度的地方综合贡献度作为参照依据的各奖补项目、以同一年度的技改投入作为依据的各奖补项目，奖补金额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注册时间三年以上的企业同一年度所获奖县级补资金总额以其上一年度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为上限（政策条款有明确的，从其规定）。

4.对温州市领军型工业企业、温州市高成长型工业企业、平阳县资源效益奖获奖企业等三类企业执行差别化地价政策时，企业名单以土地摘牌当日正式有效文件为准。

5.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政策适用从2022年1月1日开始计算（政策条款有明确时限的，从其规定），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政策由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县政府办公室商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承担。本政策施行前，已按相关程序确定支持（包括有连续年限、符合条件但未兑现完毕）的项目，按原政策兑现，除此之外新申请的奖补项目，按本政策执行。本政策发布后，其他我县已发布的各相关县级产业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